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Tel 0471-6925729

Fax 0471-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3号8层

目录

释 义	3
声明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	8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8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 有关规定.....	9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10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0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及股份代持核查	11
（一）优先认购安排.....	11
（二）不存在股份代持.....	12
七、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2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12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2
十、募集资金监管	13
十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联合 失信惩戒对象	13
十二、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涵义如下：

澳菲利/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澳菲利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8 名核心员工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澳菲利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澳菲利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禹衡公司	指	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 (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澳菲利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澳菲利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

诺。对澳菲利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澳菲利如下保证：澳菲利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澳菲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澳菲利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现持有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00597332736R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忠海，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销售；羊屠宰；鲜冻牛羊肉分割加工、储藏、销售；牛羊皮张购销；牛羊肉调理制品、羊副产品（含血、脂肪）深加工；进出口贸易；饲养牲畜及种畜繁育推广；饲草料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互联网服务；调味品、发酵制品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各类食品、饮料（限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烹调加工类、凉拌类、烧烤类、冷饮类、食品再加热类）、非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肉制品类）；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及相关配套服务；餐饮服务。

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澳菲利，证券代码：83529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2 名，2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0 名，其中 1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8 名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发行价格 4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含 1,600 万元）；公司本次共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认购人及认购情况如下：

1、现有股东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忠海	现有股东	236.5	946	货币
2	陈永振	现有股东	10	40	货币
3	赵海燕	现有股东	21	84	货币
4	杜美娟	现有股东	5	20	货币
5	闫伟	现有股东	7	28	货币
6	武福义	现有股东	1.5	6	货币
7	管国平	现有股东	5	20	货币
8	郭家丽	现有股东	10	40	货币
9	蔡园	现有股东	10	40	货币
10	单绍忠	现有股东	5	20	货币
11	黄双义	现有股东	1	4	货币
12	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25	100	货币

2、核心员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利平	核心员工	15	60	货币
2	韩伟伟	核心员工	5	20	货币
3	王利	核心员工	8	32	货币
4	陈玉欣	核心员工	6	24	货币
5	张逸恒	核心员工	7	28	货币
6	陈代钰	核心员工	5	20	货币
7	张艳春	核心员工	7	28	货币
8	郭俊杰	核心员工	10	40	货币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张忠海、陈永振、赵海燕、杜美娟、闫伟、武福义、管国平、郭家丽、蔡园、单绍忠、黄双义、上海禹衡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核心员工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 8 名员工被提名为核心员工；(2) 公司将上述 8 名核心员工向全体职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后，全体职工对上述 8 名核心员工的提名没有异议；(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4)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

杰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王利平、韩伟伟、王利、陈玉欣、张逸恒、陈代钰、张艳春、郭俊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验字第6900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8月9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4125万元，股本为412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审阅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确认，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及股份代持核查

（一）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都放弃了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分别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汇款凭证，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而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 1 名即禹衡公司，根据禹衡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22 名，21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2018）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募集资金监管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61314102910001317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主办券商及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bynrfdss.gov.cn>）、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hbt.nmg.gov.cn>）等网站信息，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发行对象、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爱国

经办律师:

单润泽

单润泽

赵波

赵波

年 月 日

